

合同编号: 11N026031552202410240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大畈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甲 方: 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

乙 方: 浦江县清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浦江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1.3.2 结算方式：依据《关于做好浦江县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助餐服务扩面工作的通知》的补助标准结合浦民〔2021〕9号浦江县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考评办法（试行）及项目考核办法，按实际的用餐人数计算服务费用。

1.3.3 其他计价方式：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承诺向75周岁以上90周岁以下的老年人（企事业机关离退休人员除外）和低保户中60周岁以上90周岁以下老年人用餐收费最高不得超过0.5元/餐。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现金 银行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_____ /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_____ /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_____ / _____。

1.6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浦江县清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供应商）

2024年11月20日，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大畈乡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浦江县清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合同条款有与前者冲突的，以前者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浦江县清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主要为大畈乡清溪村、建明村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老年食堂的第三方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2 服务标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3 技术保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9人，详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服务费用阶段支付比例：最终经大畈乡根据考核办法及合同相应条款支付为准。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5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大畈乡清溪村、建明村；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居家养老服务。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 ；

1.7.4.2 交付地点： / ；

1.7.4.3 交付方式： / 。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浦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7260026031552

住所：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726MA2M598K72

住所：浦江县大畈乡清溪村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浦江农商银行檀溪支行大畈分理处 开户银行: 浦江农商银行檀溪支行大畈分理处

开户名称: 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 浦江县清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000026603417 开户账号: 201000376882712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日期: 2024年 月 日

